

自費生不要看

公費生問題



黃元中
插畫：林政宏

人總是想往高處爬，尤其是個醫生在苦讀了那麼多年之後，對自總是一份期望理想。但是「服務」與「自我期許」卻顯然地不能同道而馳，「服務」可能會限制公費生的興趣專長，可能會限制他往鄉下去發展而吸收不到大型教學醫院的濃學術氣習，另外家庭兒女的教育問題又如何呢？在這種種問題的限下，公費生的前途是否真的比自費生好呢？而服務期滿後，這些人將何去何從呢？

前言

由當前醫學教育的傾向，公費醫學生在醫師人力的比例上已逐年增加，在未來的醫療系統中，公費醫師將是以後地區醫療的主力，也是照顧大部份國民健康的樞紐。目前陽明公費畢業生已有五屆，其中部份已開始履行其服務的義務；另一方面私立醫學院公費生也將在三年後開始有畢業生。究竟公費醫學教育創辦至今，其績效如何呢？相信基於不同的立場及出發點，每個人對於公費醫師制度會有不同的看法。此份問卷主要是針對這批將在未來醫療網中擔任第一線上尖兵的在校公費生（本文所提到之公費生，若非特別說明，均指教育部公費生）而設計的，我們想知道他們對目前及未來所可能遭遇問題的了解程度，也想聽聽他們在校期間對公費醫學教育的感受。我們一共寄出 114 份問卷，回收 84 份，回收率 73.7%，希望藉此問卷能幫助大家對公費制度有進一步的了解。

公費生普遍缺乏認同感

當在聯招會榜單上，看到自己的名字落在醫學系公費生一欄時，心中不禁冒出了幾個問號：公費生畢業後是否能在無拘無束的鄉下，實行自己的理想抱負；還是要被派到衛生室當室長；公費生的待遇又是如何；是否像師大公費生一樣可以賠償公費免服務？就在這一堆問號中，簽了教育部所發的保證書，便迷迷糊糊地成了一名公費生。究竟當初在填寫公費生為

志願時所抱持的理由為何呢？從問卷的結果顯示，一半以上的人填寫公費生志願都是依照聯考成績所填寫。大多數的人在填寫志願時，對於自費生公費生的未來種種都沒有什麼認識（招生簡章僅寫著公費生享有公費待遇，畢業後需服務六年），於是便照著各醫學院聯招錄取成績依序填寫；也有不少人是考慮家庭經濟問題；亦有少數同學認為公費生前途較好或可實現自己的理想抱負，這些都是公費醫學教育吸引年輕人的地方。但從陽明醫學院前三屆畢業生五十餘人，聯名上書教育部，抗議醫師證書被該部「保管」等問題來看，政府若能為公費政策規劃出一個完善的制度與辦法，使公費醫師能一展所長，將能吸引更多的優秀青年學子自願加入公費醫師的行列。

在學校裏，除了註冊時免繳繳費單及每學期可領到一筆公費外，自費生與公費生在課程的安排上幾乎沒有



差別。但也正由於這學習環境的完全相似，隱隱約約地透露出公費醫學教育的一些小問題。在校的公費生對於他們未來在醫療網中所擔任的角色及面對畢業後服務的心理準備上，幾乎一直都是模模糊糊的。有關單位對於這批公費生似乎缺少了那麼一點心理建設。誠然公費醫學制度在我國實施非久，在創辦之初當然困難重重，但我們希望政府能給我們私立醫學院學生們明確的公費制度實施辦法，並防範各種可能發生的問題於未然，而不要等到問題發生後，才開始召開會議討論可行之道。

1. 您為什麼填寫公費生志願？	
27 ☐ 考慮家庭經濟	31.7%
47 ☐ 依照成績填寫志願	55.3%
2 ☐ 理想抱負，志願下鄉服務	2.3%
4 ☐ 覺得公費生的前途比自費生好	4.7%
5 ☐ 其他	6.0%
2. 在同樣學習環境裡（指在學校內）與自費生比較：	
77 ☐ 無差異	91.6%
4 ☐ 感覺不如自費生	4.7%
3 ☐ 感覺比自費生優	3.7%
3. 您覺得目前公費生的待遇是否能滿足您基本生活所需？	
0 ☐ 能	0%
75 ☐ 不能，仍需向父母拿錢	89.2%
9 ☐ 縮衣節食，差強人意	10.8%

關於公費生的待遇問題，或許是推行公費醫學制度的細枝末節，但卻是在校公費生最關心的問題之一。目前本校公費生每年可實領三萬六千八百三十六元（七十四學年度）暨免繳一年兩個學期的學雜費約五萬多元，即一年約有九萬元的待遇。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同學認為一年三萬多塊錢並不能滿足其基本生活所需，而仍需向家中拿錢。在今年二月五日，陳鵬升君等人將此一現象反映給教育部，望能調整醫學系公費生待遇，經教育部以專案報請行政院決議後決定：書籍費由原來的二千元調為三千元，餘暫緩決議。（見教育部七十五年五月份公報）。而對於私立醫學院的公費生，其在食宿及醫學器材上所享之待遇，比起陽明公費生當然更有不如。不過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也許退一步想，心中自然海闊天空。

關於見實習分發與畢業服務

北醫第一屆的教育部公費生，現

在已經是醫六了（七〇一），人數只有二人（非經聯招分發，而是自己申請的）。教育部對其見實習分發並沒有特別規定，學校方面將他們與自費生一起分發，完全沒有差別。但從七一一這屆開始每年便有三十名的公費生，他們的分發辦法如何呢？目前教育部亦沒有明文規定，而學校方面的分發辦法寫得很詳細：教育部公費生的見實習辦法，若未來教育部有明文規定，則照教育部的辦法辦理；若該部無規定，則照學校方法辦理。（筆者按：即與自費生一起分發）。經有心人士向教育部詢問有關見實習分發事宜，教育部在七十五年三月下的公文裏表示：「公費生可分發至公立教學醫院實習，其分發作業本部將於近期內邀集有關機關學校協調處理。」這可分發的「可」字實在頗值得大家玩味。

目前本校教育部公費生對於教育部公費制度任何有關的訊息來源，僅限於教育部不定期公文內的瑣碎條文。教育部從來沒給私立醫學院公費生一份較具體的公費制度實施辦法。公

費生在學期間對於未來見實習及畢業後分發，均有茫然之感。問卷結果顯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同學擔心未來見實習分發與畢業後服務分發的情形，可見焦慮不安的情緒相當普遍地在同學之間；而在學校方面也沒有任何可交通之管道（學校並無專人處理公費生之事宜）。或許在公費制度施行的前幾年，一些公費生的權益需要公費生自己去爭取，但我們竭誠地希望有關單位能儘快地制定一個合理的服務制度，讓公費生都能愉快地奉獻自己所學，為自己的土地盡一份最大的能力。

問卷中第六題提到「私立醫學院公費生與陽明醫學院公費生畢業後分發服務是否一樣」。大多數的同學都答不知道，這個問題我們將在後面訪問醫政處楊副處長的專欄中給各位解答。陽明的畢業生至今已有五屆，其畢業後的分發制度或可做為其他學校公費生以後分發制度的一種參考指標，另有許多同學想了解一下目前陽明畢業後分發的情形，因此我們開了一個小小的專欄，來說明一下陽明畢業分發的情形。

公費問題生

近年來，在各大醫院有組織有系統的經營下，醫學院畢業生想出來單獨開業賺大錢的時代已經過去了；而想在大型的公私立醫院永久謀得一席之地也將愈來愈難。在這樣的對比下，公費生在求學時固可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畢業後又可獲得政府的就業保障，看來公費生似乎較自費生處於

4. 是否擔心未來見實習分發與畢業後服務分發的情形。

76 ☐ 是 91.1 %

8 ☐ 無所謂，船到橋頭自然直 8.9 %

5. 關於公費生未來見實習分發的情形，您認為應該是：

60 ☐ 選擇醫院與自費生同 71.4 %

17 ☐ 由教育部統籌分發至公立教學醫院見實習 20.2 %

7 ☐ 不瞭解 8.4 %

6. 您知道私立醫院公費生與陽明醫院公費生畢業後分發服務是否一樣。

8 ☐ 一樣 11.6 %

13 ☐ 不一樣 15.6 %

62 ☐ 不知道 73.8 %

7. 您覺得公費生未來前途與自費生比較？

8 ☐ 有保障，比自費生好	9.8 %
57 ☐ 對自己的抱負有限制	70.3 %
7 ☐ 於服務期間收入較少，而後無差別	8.8 %
9 ☐ 無差異	11.1 %

8. 您最希望知道關於公費生的： (可複選)

40 ☐ 公費待遇調整問題	47.6 %
51 ☐ 見實習分發	60.7 %
78 ☐ 畢業後如何分發服務與服務地點	92.8 %
65 ☐ 在服務期間是否有進修機會	77.4 %
43 ☐ 服務六年後的出路	51.2 %
3 ☐ 其他	3.6 %



較有利的地位。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人總是想往高處爬，尤其是一個醫學生在苦讀了那麼多年之後，對自己總是有一份期望理想。但是「服務」與「自我期許」卻顯然地不能同道而馳，「服務」可能會限制公費生的興趣專長，可能會限制他往鄉下去發

陽明畢業生 分發概況

依照陽明醫學院分發辦法，陽明公費生畢業後有三種可能的歸屬：留任陽明當助教，衛生署系統，輔導會系統。其中留任助教依留任助教遴選辦法辦理，而衛生署與輔導會系統採聯合分發。

留任助教：名額約有十名，分臨床醫學助教與基礎醫學助教。一般來說，成績佳者才能留任助教，尤其是

臨床助教，幾乎為前幾名所包辦。

衛生署、輔導會系統：採聯合分發。分發作業分二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將所有接受分發之畢業生分成五大組別：

1. 輔導會大科（輔大）
2. 輔導會人才羅致困難科（輔小）
3. 衛生署大科（衛大）：分成六年與八年二種

4. 衛生署小科（衛小）

5. 衛生署家庭醫學科（家醫）

此階段之分發依「成績～志願～抽籤」制行之，細則如下：

(一) 所有接受分發之畢業生依五大分組填寫志願，並於限期內，密封寄交分委會。

(二) 分委會依各生所填第一志願，按成績（※見註一）高低順序填入各組。

(三) 志願人數超過該組配額者，由該組配額之最後一名以及名次與其相近（在上下五名之內）者，用抽籤方式決定進入該組者。（※見註二）

(四) 未進入第一志願者，依序以其第二志願，重覆上述步驟分組，至全部畢業生完全分為五組為止，至此完成第一階段分發。

註一：成績之計算方法，以學業平均

展而吸收不到大型教學醫院的濃厚學術氣習，另外家庭兒女的教育問題又如何呢？在這種種問題的限制下，公費生的前途是否真的比自費生好呢？而服務期滿後，這些人又將何去何從呢？

在問卷第八題選項中所提到的問題，前面大致都談過了。至於在服務期間是否有進修機會，教育部的公文答覆如下：「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於畢業服務期間考取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者，得申辦展緩服務；至於考取國內研究所經學校及服務機關同意者，可帶職帶薪進修」（即一面進修一面服務）。另外有同學問到：是否可賠償公

費；是否將會限制自由選擇科別；可否與衛生署定期商談新問題之解決等等，再從本題各選項的作答人數來看，公費生對於自己未來所要的路實在有太多的迷惘。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儘快地為私立醫學院公費生擬定一套原則，交由衛生署制定分發服務的細則，才能讓學生們安心地讀書。

公費賠償不可行

約有三分之一強的公費生願意賠償公費，而不願服務，究竟「賠償公費而不服務」的結果如何呢？讓我們來看看陽明公費生的例子：陽明公費

生在其畢業證書上都註有「先依規服務六年，俟取得服務期滿證明書，方可升學或從事其他工作。」並明文規定「服務未期滿者，其醫師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內，一律不得自費出國留學。」對於「願賠償公費而不服務者」，教育部可能將之視為不履行其服務之義務。照規定「不履行服務之義務者」除應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之公費，另外也拿不到醫師證書及服務期滿證明書，如此一來，公費畢業生不可能出國留學（無服務期滿證明書），亦不可能在其他地方擔任醫師的工作（無醫師證書），

成績佔80%，操行平均成績佔20%，其相加之和為其成績。

註二：舉例說明分發時抽籤之狀況如后：

例一：輔大科有十八個缺額，申請輔大科為第一志願者共計廿二人，其成績續序（名次）分別為：7.8.9.10.11.12.13.14.15.16.18.19.20.25.26.29.30.31.32.36.38.40名。其中第31名佔第十八位缺額，其下第32名及第36名及其上第30名、29名及26名，因其名次與第31名相近，在五名內（含五名），因此，此六位應憑抽籤抽出四位，進入輔大科。第38名及第40名因名次距第31名在五名以外，故不得參加抽籤。

第二階段：依各畢業生所屬之五大組別細分至單一職缺。

第二階段分發採「個別申請」制，各生在其所屬組別內，憑「分委會

」發給之證明文件，至各有關服務單位申請，經該單位一般遴選方法通過後，由該單位主管簽署同意書，於規定時限內，向分委會審核登記。如審核結果與事實不符或違反有關規定，分委會得令該生在限期內重新提出申請。

再將衛生署、輔導會系統的訓練服務情形，列成表格，以供大家參考。

輔導會系統

科 別	前 二 年	後 四 年
輔導會大科	在台北或台中榮總接受訓練	派往各地之榮民分院服務
輔導會小科	在台北或台中榮總接受訓練	繼續留任服務

對於輔導會大科，最近另有一新的分發制度：即前二年先到榮民分院服務，然後再回到總院完成完整的四年住院醫師訓練，並在後四年中須湊足一年時間支援榮民分院。

9. 您對畢業後分發，服務的意願？
- 32 ☐ 如能賠償公費，則不要服務
- 45 ☐ 爭取較好的服務地點
- 6 ☐ 按照政府分發服務
- 0 ☐ 志願至更偏遠地區服務

38.5 %
54.2 %
11.3 %
0 %



非淪為密醫一途。由以上種種來看，願意賠償公費不服務的結果，似乎只是四處碰壁，因此奉勸有意賠償公費的公費生，能深思此一問題。

結語

就目前台灣醫師人力分佈和醫療網的建立趨向來看，公費醫學制度將是未來台灣醫療體系中重要的一環。公費生除了關心自己的前途外，是否也應該反省國家設定公費生的目的何在，以及權利義務之間的關係。身為公費生的我們應該要有更大的擔當，

才能解決台灣基層醫療上的一些問題。

衛生署系統

科 別	服 務 單 位 及 年 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 五 年 第 六 年	第七年 第八年
家 庭 醫 學 科	準二級以上之省、市立教學醫院	衛生所（含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衛生所（含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 非教學醫院之公立醫院	
衛生署大科六年（內、外、小兒、婦產科）	準二級以上之省、市立教學醫院	衛生所（含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衛生所（含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 非教學醫院之公立醫院	
	三級或準三級之省、市立教學醫院		衛生所（含群體醫療執業中心）	
	省、市立教學醫院		公立醫療院所	
衛生署大科八年（自由選科）	準二級以上之省、市教學醫院		三級以下之省、市立教學醫院或非教學醫院之省、市、縣立醫療院所	